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5 樓會議室 504 C)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2,173,49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4,471,206 股，扣除依公司法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78,000 股後，共計 54,393,206 股之 59.14%。

出席董事：林坤銘董事長(視訊出席)、王鵬森董事、富禾投資代表人邱啟新董事(視訊出席)、楊育哲董事、林玲玉董事(視訊出席)、董清銓董事

黃慶堂獨立董事、武永生獨立董事(視訊出席)、王冀翹獨立董事

出席審計委員：黃慶堂委員(召集人)、武永生委員(視訊出席)、王冀翹委員

出席薪酬委員：黃慶堂委員(召集人)、武永生委員(視訊出席)、王冀翹委員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如會計師

主席：董事 王鵬森



紀錄：陳雲珍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 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

(四) 本公司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五)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關聯性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如會計師及張淳儀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至附件四。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32,122,28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4%；反對權數 10,41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0,79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總決算盈餘計新台幣 160,010,128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就股東紅利分配案，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2、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繳回公司，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3、本次盈餘分配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32,119,11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3%；反對權數 13,58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0,79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法令，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32,121,25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3%；反對權數 10,41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1,82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2、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3、「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32,121,25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3%；反對權數 10,41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1,82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32,119,11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3%；反對權數 10,52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3,85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5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1. 經營方針、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產品研發策略持續以建構完整產品線及技術服務平台為策略主軸，成功開發完成並推出一系列之電信級網管交換器、進階型 L3 網管型交換器、802.3bt PoE++ L3-Lite 網管型交換器、以及全 10G 光纖交換器等共計 22 款產品。為考量產品競爭力，於規劃設計初期即已考慮零件共用性及其成本效能，所開發之新一代產品成本較前一代大幅降低，使公司產品更具市場價格競爭力。業務方面，除了持續開發歐美 ODM 客戶及電信級運營商，並已著手開發工規及各類垂直應用客戶群。由於產品線相對完整且較具競爭力之新產品持續推出，加上全新官網及精準行銷之導入，使得新客戶的開發頗有新獲。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84,326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0,010 仟元。

銷售方面：交換器因部分客戶之大型專案如預期時程佈建，以及部分客戶新導入高階中大型企業用 L3 交換器致使訂單增加，故營收較前一年增加 27%，銷售數量則增加 22%；光纖轉換器由於市場需求持續衰退及部分客戶訂單數量減少，使其營收及銷售數量分別減少 4% 及 8%；光纖介面卡則因歐美客戶當地公部門專案時程延宕使其訂單量減少，故其營收及銷售數量均減少 53%。為加速新市場及新客戶開發所成立市場行銷部及業務開發部持續專職新客戶開發，期以減少舊有客戶營收佔比影響。由於全新官網及精準行銷之導入，使得新客戶的開發頗有新獲。另外針對舊客戶群深入分析其產品及服務需求，落實增進對其服務質量，據以迅速擴大現有訂單質量。

研發方面：公司研發重點在開發構建具競爭力之完整產品線及技術服務平台，以提供客戶一次性購足選用並增加客戶黏著度及忠誠度。共計開發完成以下 22 款產品，並已順利試/量產出貨：

- (1) 16-port 10GSFP + 4-port mGbE/10GSFP Combo + 4-port 50GSFP-DD + 2-port 40GQSFP/4-port 25GSFP28 高速 L3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2) 24-port PoE+ (30W) GbE RJ45 + 4-port 10G SFP+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3) 12-port GbE SFP + 2-port GbE RJ45 + 2-port 10G SFP+ 網管型交換器
- (4) 24-port GbE RJ45 + 4-port GbE SFP 簡易管理型交換器
- (5) 1-port PoE+(30W)GbE RJ45 + 1-port GbE SC/LC 光纖轉換器
- (6) 48-port PoE+(30W)GbE RJ45 + 4-port 1G SFP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7) 48-port PoE+(30W)GbE RJ45 + 4-port 10G SFP+ 智慧型 SDN 網管型交換器

- (8) 24-port PoE+(30W)GbE RJ45 + 4-port 10G SFP+ 智慧型 SDN 網管型交換器
- (9) 8-port GbE RJ45 簡易型交換器
- (10) 8-port PoE+ (30W) GbE RJ45 簡易型交換器
- (11) 1-port RJ45 + 1-port GbE SFP 光纖轉換器
- (12) 1-port GbE RJ45 + 1-port GbE SC/LC 光纖轉換器(USB 供電)
- (13) 12-port GbE RJ45 + 12-port 2.5GbE RJ45 + 4-port 10GSFP+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14) 1-port GbE RJ45 + 1-port GbE SFP 光纖轉換器(USB 供電)
- (15) 1-port PoE+ (30W) GbE RJ45 + 1-port GbE SFP 光纖轉換器
- (16) 36-port PoE(30W) GbE RJ45 + 12-port PoE(30W) 2.5GbE RJ45 + 4-port 10GSFP + 2-port 40GQSFP+ L3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17) 工規 24-port PoE+ (30W) GbE RJ45 + 4-port GbE SFP + 4-port 10G SFP+L3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AC+DC 雙電源)
- (18) 10-port PoE(90W) 10GbE RJ45 + 2-port 25GSFP28 電信級網管型交換器 (Sync-E)
- (19) 8-port PoE+ (30W) GbE RJ45 + 2-port 10G SFP+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20) 12-port PoE(30W) GbE RJ45 + 12-port PoE(30W) 2.5GbE RJ45 + 4-port 10GSFP + 2-port 40GQSFP+ L3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21) 36-port GbE RJ45 + 12-port 2.5GbE RJ45 + 4-port 10GSFP + 2-port 40GQSFP+ L3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 (22) 12-port GbE RJ45 + 12-port 2.5GbE RJ45 + 4-port 10GSFP + 2-port 40GQSFP+ L3 進階網管型交換器

生產方面：為著重零件成本管控，設立成本降低專案小組，每周檢討並落實各項成本降低提案。持續落實 ISO9001，嚴格控制產品品質及交期；強化產銷協調機制並優化計畫型備料及計畫型生產功能，以期能符合客戶針對交期及成本競爭力之需求。

管理方面：持續檢討產品開發時效及其有效性，並據以落實人員績效管理；另持續強化會計、毛利分析、產品、客戶及業務員管理。公司並於 108 年成功正式取得 ISO27001/27034 資安認證，使得公司所提供之軟硬體服務能有更多機會獲得中大型客戶之認證採用，進一步強化公司競爭力。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合併		109 年度合併		年增(減)率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884,326	100.00	\$ 781,171	100.00	13.21
營業毛利		275,149	31.11	256,964	32.89	7.08
營業淨利		96,953	10.96	84,725	10.85	14.43
稅前淨利		177,632	20.09	151,597	19.41	17.17
本年度淨利		160,010	18.09	141,886	18.16	12.7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31,112	26.13	212,006	27.14	9.01
每股盈餘(元)(註)		2.94		2.61		

註：係將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至各年度。

4. 研究發展狀況

110 年產品研發策略係以 109 年所開發之系列產品為基礎，增加軟硬體功能以往上衍生設計成專案型網管交換器，同時可以往下衍生設計成較低成本之交換器。另外也因應未來成長性較高之 5G 基礎建設應用市場及工規型智慧應用市場需求，開發領先市場規格之各式交換器，以構建完整且具競爭力之產品線提供客戶一次性購足選用並增加客戶黏著度及忠誠度。網路產品之相關應用平台也已正式上線運營並隨時因應客戶需求開發新功能，藉此服務客戶應對快速變化之市場需求，以期增加產品競爭力。本年度所研發之產品均已按進度試/量產出貨。

董事長：林坤銘



總經理：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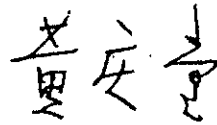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如、張淳儀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慶堂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此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特定歐美地區客戶計新台幣 363,359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 41%。本會計師認為來自特定歐美地區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特定客戶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自外部取得之客戶訂單及報關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並核對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如



林 淑 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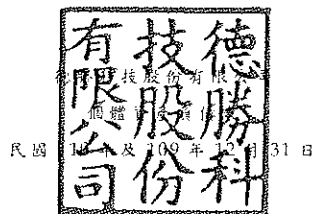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 淳 儀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4,636	20	\$ 189,37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9,282	4	108,437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06,853	14	128,721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200,253	14	319,045	2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3	-	5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63,030	5	33,83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八)	106,273	7	93,972	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46,567	17	112,165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609	-	2,6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70,506	81	988,239	7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9,799	2	29,34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32,697	16	221,937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125	-	1,77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651	-	3,1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8,593	1	10,0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736	-	1,5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1,601	19	267,805	2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52,107	100	\$ 1,256,04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33,577	3	\$ 21,597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76,627	5	48,266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76,535	5	53,283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5,616	6	85,34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1,938	2	25,17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44	-	5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192	-	1,2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075	-	2,1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0,504	21	237,689	1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36	-	5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1,210	2	23,87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5	-	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171	2	24,417	2
2XXX	負債總計	332,675	23	262,106	21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544,712	37	528,869	42
3200	資本公積	38,969	3	38,96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942	10	135,83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352	17	221,650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5,294	27	357,906	28
3400	其他權益	142,798	10	70,535	6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2,341)	-	(2,341)	-
3XXX	權益總計	1,119,432	77	993,938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2,107	100	\$ 1,256,0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 836,523	95	\$ 704,176	90		
4800	47,768	5	76,995	10		
4000	<u>884,291</u>	<u>100</u>	<u>781,17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四）					
5110	567,041	64	454,051	58		
5800	42,138	5	70,180	9		
5000	<u>609,179</u>	<u>69</u>	<u>524,231</u>	<u>67</u>		
5900	275,112	31	256,940	33		
5910	(21)	-	(23)	-		
5920	23	-	47	-		
5950	<u>275,114</u>	<u>31</u>	<u>256,964</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四）					
6100	59,423	7	57,458	7		
6200	36,399	4	35,913	5		
6300	80,245	9	72,940	9		
6450	65	-	3,708	1		
6000	<u>176,132</u>	<u>20</u>	<u>170,019</u>	<u>22</u>		
6900	<u>98,982</u>	<u>11</u>	<u>86,945</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5,662	1	798	-		
7020	70,368	8	60,444	8		
7050	(8)	-	(1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 益份額	\$ 161	-	(\$ 647)	-
7100	利息收入	<u>2,467</u>	<u>-</u>	<u>4,07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8,650</u>	<u>9</u>	<u>64,652</u>	<u>8</u>
7900	稅前淨利	177,632	20	151,59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7,622</u>	<u>2</u>	<u>9,71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0,010</u>	<u>18</u>	<u>141,886</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 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678	-	(1,0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9,524	8	71,090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五)	(<u>336</u>)	<u>-</u>	<u>209</u>	<u>-</u>
		<u>70,866</u>	<u>8</u>	<u>70,256</u>	<u>9</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	-	(1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五)	(<u>58</u>)	<u>-</u>	<u>34</u>	<u>-</u>
		<u>236</u>	<u>-</u>	(<u>13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1,102</u>	<u>8</u>	<u>70,120</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1,112</u>	<u>26</u>	<u>\$ 212,006</u>	<u>2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2.94</u>		<u>\$ 2.61</u>	
9850	稀 釋	<u>\$ 2.90</u>		<u>\$ 2.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民國 110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受償	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國外存摺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稅項	總額
A1	\$ 532,649	\$ 26,947	\$ 173	\$ 17,909	\$ 119,412	\$ 9,294	\$ 220,470	\$ 2,586	\$ 2,167	\$ -	\$ 9,840	\$ 916,205
B1	-	-	-	-	16,725	-	(16,725)	-	-	-	-	-
B17	-	-	-	-	(8,875)	-	8,875	-	-	-	-	-
B5	-	-	-	-	-	-	(132,022)	-	-	-	-	(132,022)
D1	-	-	-	-	-	-	141,886	-	-	-	-	141,886
D3	-	-	-	-	-	-	(831)	(136)	71,090	-	-	70,120
D5	-	-	-	-	-	-	141,052	(136)	71,090	-	-	212,006
L1	-	-	-	-	-	-	-	-	-	-	(2,341)	(2,341)
L3	(3,780)	(191)	-	(5,869)	-	-	-	-	-	-	9,840	-
Z1	528,869	26,756	173	12,040	135,837	419	221,650	(2,722)	73,257	-	(2,341)	993,938
B1	-	-	-	-	14,105	-	(14,105)	-	-	-	-	-
B17	-	-	-	-	(419)	419	-	-	-	-	-	-
B5	-	-	-	-	-	-	(105,618)	-	-	-	-	(105,618)
B9	15,843	-	-	-	-	-	(15,843)	-	-	-	-	-
D1	-	-	-	-	-	-	160,010	-	-	-	-	160,010
D3	-	-	-	-	-	-	1,342	336	69,524	-	-	71,102
D5	-	-	-	-	-	-	161,352	236	69,524	-	-	231,112
Q1	-	-	-	-	-	-	(2,503)	-	2,503	-	-	-
Z1	544,712	26,756	173	12,040	149,942	-	245,352	(2,486)	145,284	-	(2,341)	1,119,432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地



經理人：唐育哲



會計主任：陳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7,632	\$ 151,5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42	8,525
A20200	攤銷費用	2,717	1,3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	3,7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37,315	(69,521)
A20900	財務成本	8	17
A21200	利息收入	(2,467)	(4,074)
A21300	股利收入	(5,255)	(13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161)	647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111,483)	(67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26)	(3,795)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	23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	(4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287	6,006
A2990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982)	(9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0	3,986
A31150	應收帳款	(30,587)	11,4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720)	8,459
A31200	存 貨	(133,576)	(5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5)	2,333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1,980	(6,487)
A32130	應付票據	28,361	(6,097)
A32150	應付帳款	23,473	(4,6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1	(14,485)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361	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	(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34)	86,5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11	4,1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	(\$ 1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9,768)	(17,4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699)	73,3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89)	(17,66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68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6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679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9,835)	(6,65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3,158	7,19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05)	(15,5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222)	(1,26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255	1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7,313	(71,7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00)	(3,5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618)	(132,02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34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08,619)	(137,9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6)	(3,27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5,259	(139,6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377	329,0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4,636	\$ 189,3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此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特定歐美地區客戶計新台幣 363,359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 41%。本會計師認為來自特定歐美地區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特定客戶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自外部取得之客戶訂單及報關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並核對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如



林 淑 如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 淳 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德勝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8,372	21	\$ 191,98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9,282	4	108,437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06,853	14	128,721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203,462	14	322,173	2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3	-	5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63,030	4	33,83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及二八)	106,273	7	93,972	7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46,546	17	112,142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633	-	2,6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77,454	81	993,980	7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55,903	18	245,88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125	-	1,77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651	-	3,1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8,593	1	10,0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844	-	1,6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5,116	19	262,520	2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52,570	100	\$ 1,256,5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33,577	3	\$ 21,597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76,627	5	48,266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76,535	5	53,283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5,699	6	85,43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1,938	2	25,17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44	-	5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192	-	1,2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252	-	2,3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0,764	21	237,946	1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36	-	5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1,210	2	23,87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28	-	2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374	2	24,616	2
2XXX	負債總計	333,138	23	262,562	2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544,712	37	528,869	42
3200	資本公積	38,969	3	38,96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942	10	135,83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352	17	221,650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5,294	27	357,906	28
3400	其他權益	142,798	10	70,535	6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2,341)	-	(2,341)	-
3XXX	權益總計	1,119,432	77	993,938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2,570	100	\$ 1,256,5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836,558	95	\$ 704,176	9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7,768	5	76,995	1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84,326	100	781,17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567,039	64	454,027	5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2,138	5	70,180	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09,177	69	524,207	67
5900	營業毛利	275,149	31	256,964	3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9,750	7	57,776	7
6200	管理費用	38,136	4	37,81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245	9	72,94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65	-	3,70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8,196	20	172,239	22
6900	營業淨利	96,953	11	84,72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7,792	1	2,3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368	8	60,444	8
7050	財務成本	(8)	-	(17)	-
7100	利息收入	2,527	-	4,1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679	9	66,872	8
7900	稅前淨利	177,632	20	151,59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7,622	2	9,71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60,010	18	141,886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78	-	(\$ 1,0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9,524	8	71,090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五)	(336)	-	209	-
		<u>70,866</u>	<u>8</u>	<u>70,256</u>	<u>9</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	-	(1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五)	(58)	-	34	-
		<u>236</u>	<u>-</u>	<u>(13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1,102</u>	<u>8</u>	<u>70,120</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1,112</u>	<u>26</u>	<u>\$ 212,006</u>	<u>2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60,010</u>	<u>18</u>	<u>\$ 141,886</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31,112</u>	<u>26</u>	<u>\$ 212,006</u>	<u>2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2.94</u>		<u>\$ 2.61</u>	
9850	稀 釋	<u>\$ 2.90</u>		<u>\$ 2.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其他			債 務	總 額
							資本	盈餘	盈餘		
A1	\$ 532,649	\$ 26,947	\$ 173	\$ 17,909	\$ 119,112	\$ 9,294	\$ 220,470	\$ 2,586	\$ 2,167	\$ 9,840	\$ 916,295
B1	-	-	-	-	16,725	-	(16,725)	-	-	-	-
B17	-	-	-	-	-	(8,875)	8,875	-	-	-	-
B5	-	-	-	-	-	-	(132,022)	-	-	-	(132,022)
D1	-	-	-	-	-	-	141,886	-	-	-	141,886
D3	-	-	-	-	-	-	(834)	(136)	71,090	-	70,120
D5	-	-	-	-	-	-	141,052	(136)	71,090	-	212,006
L1	-	-	-	-	-	-	-	-	-	(2,341)	(2,341)
L3	(3,780)	(191)	-	(5,869)	-	-	-	-	-	9,840	-
Z1	528,869	26,756	173	12,040	135,837	419	221,650	(2,722)	79,257	(2,341)	993,938
B1	-	-	-	-	14,105	-	(14,105)	-	-	-	-
B17	-	-	-	-	-	(419)	419	-	-	-	-
B5	-	-	-	-	-	-	(105,618)	-	-	-	(105,618)
B9	15,843	-	-	-	-	-	(15,843)	-	-	-	-
D1	-	-	-	-	-	-	160,010	-	-	-	160,010
D3	-	-	-	-	-	-	1,342	236	69,524	-	71,102
D5	-	-	-	-	-	-	161,352	236	69,524	-	231,112
Q1	-	-	-	-	-	-	(2,503)	-	2,503	-	-
Z1	541,712	26,756	173	12,040	149,942	\$	\$ 245,352	(\$ 2,486)	\$ 145,284	(\$ 2,341)	\$ 1,119,432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彬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7,632	\$ 151,5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30	9,500
A20200	攤銷費用	2,717	1,3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	3,7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37,315	(69,521)
A20900	財務成本	8	17
A21200	利息收入	(2,527)	(4,130)
A21300	股利收入	(5,255)	(135)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111,483)	(67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26)	(3,7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287	6,006
A2990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982)	(9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0	3,986
A31150	應收帳款	(30,587)	11,4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720)	8,459
A31200	存 貨	(133,578)	(5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0)	2,324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1,980	(6,487)
A32130	應付票據	28,361	(6,097)
A32150	應付帳款	23,473	(4,6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1	(14,494)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361	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	(5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40)	86,4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71	4,2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	(1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9,768)	(17,4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545)	73,2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89)	(\$ 17,66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68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39,64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679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9,835)	(6,65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3,158	7,19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05)	(15,5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222)	(1,26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5,255</u>	<u>1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7,263</u>	<u>(71,8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	(1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00)	(3,5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618)	(132,02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u>	<u>(2,341)</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08,619)</u>	<u>(137,9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11)</u>	<u>(3,2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6,388	(139,8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1,984</u>	<u>331,8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8,372</u>	<u>\$ 191,9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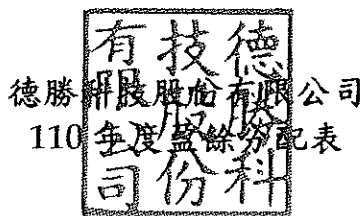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503,45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41,9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503,372)	
本期淨利	160,010,12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	158,848,6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884,869)	
加：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0	
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42,963,822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29,467,277
110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按 54,393,206 股數計算)(註二)		119,665,053
-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2.2 元)	119,665,0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802,224
附註：		

註：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繳回公司，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註一)：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計算表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10.12.31止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45,284,353
累計換算調整數	(2,485,840)
110.12.31止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數	142,798,513
110.12.31止應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減：110.12.31止帳上已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次應迴轉(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註二)：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授權由董事會依配息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六)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二條之一：</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	(新增)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訂。
第二十七條：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 <u>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u>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u>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 ，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 ……(略)	第二十七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u>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u>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保留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u>股東紅利</u> 。 ……(略)	配合法令調整內容。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0年6月27日。 ……(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2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3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14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14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10日。 <u>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14日。</u>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0年6月27日。 ……(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2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3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14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14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10日。 (新增)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合適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且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u>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應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合適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新增)</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3、5、20及22條修訂。</p>
<p>第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u>前項之議事手冊，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p>	<p>第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新增) (新增)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3、6及13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u>第四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6條之1修訂。</p>
<p><u>第五條之一</u>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u></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依「○○</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4條修訂。</p>
<p>第六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u></p>	<p>第六條： (新增)</p> <p>(新增)</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6、9及13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新增)</p> <p>(新增)</p>	
<p>第七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u></p>	<p>第七條： (新增)</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9及16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十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逾時、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視訊會議</u></p>	<p>第十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逾時、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1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新增)</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十四條：</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第十四條：</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第十五條移至此)</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1. 與第十五條合併。</p> <p>2.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3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新增)</p>	
<p>第十五條： (移至第十四條)</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第十五條：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u></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9條修訂。</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u>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8條修訂。</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新增)</p> <p>(新增)</p>	<p>會，並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5條修訂。</p>
<p><u>第十九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u></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21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條：</u>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u>第二十一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u>第二十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二條</u>：</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p> <p>……(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p> <p><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u></p>	<p><u>第二十一條</u>：</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p> <p>……(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p>	<p>1.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2.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修訂。</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四、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四、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一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1 條修訂。</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移至後段)</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p>	<p>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先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二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二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新增)</p> <p>(前段移至)</p> <p>……(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略)</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略)</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略)</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略)</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第二十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 ……(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p>	<p>第二十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 ……(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